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填表說明

壹、一般事項：

- 一、申報人指依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各類公職人員（第十一款後段所稱「其他職務性質特殊」之人員由主管院會同考試院另行訂定）及同條第二項所定之縣（市）級以上公職候選人。
- 二、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公職人員第一次申報財產及以後每年定期申報財產時，使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同條第二項所定之公職候選人申報財產時，使用「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 三、公職人員就其本身是否係依法應申報之人員及有關申報事項發生疑義時，得向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詢問。
- 四、申報表應逐項、逐欄詳細填寫，字跡不得潦草，並應由申報人簽名或蓋章。
- 五、申報人應申報之財產，一律以申報當日之財產狀況為準，凡在中華民國境內、境外之全部財產，均應申報。
- 六、具有二種以上公職人員身分均須申報財產者，於合併以同一申報表向同一受理申報機關（構）申報財產時，將二種身分之「服務機關」、「職稱」及「機關地址」，併列於申報表內即可。
- 七、有關金額或數字之填寫，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金額之填寫，凡千進位處均應標明「，」號，除新臺幣外，均應表明其幣別。外幣（匯）或其他幣別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前一交易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 八、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由申報人出資購買之不動產，非實際贈與而以他人名義登記者，其與登記名義人間有內部之債權債務關係，如債權總額（以申報時之不動產公告現值計算）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亦應依法申報。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事業投資，分別計算其各該類之總金額或總價額，每類總金額或總價額未達一百萬元者，毋須申報；但有價證券類中之上市/上櫃股票，其票面總價額達五十萬元時，無論其與其他有價證券合計後之總價額是否達一百萬元，仍須將全部有價證券申報。例如：某甲有台灣水泥股票（上市股票）六萬股，另有中華票券公司短期票券，票面價額五萬元二張，雖其有價證券類總額為七十萬元，未達該類應申報之標準一百萬元，惟因該上市股票部分已達五十萬元，故仍須對台灣水泥股票及中華票券為申報。另上市/上櫃股票票面總額未達五十萬

元，惟其與其他有價證券合計後之總價額已達一百萬元時，亦須將全部有價證券申報。例如：某甲有台灣水泥股票（上市股票）四萬股，中華票券公司短期票券，票面價額十萬元七張，合計其有價證券類總額為一百一十萬元，雖上市股票部分未達五十萬元，然因有價證券類總額已達一百萬元，故仍須對台灣水泥股票及中華票券為申報。外幣（匯）折合新臺幣，其總價額未達二十萬元者，亦毋須申報；其他財產之價額每項（件）未達二十萬元者，亦同。

- 九、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第八點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例如：配偶之存款未達一百萬元，該項存款即不必合併申報。
- 十、申報人於填寫申報表所列各欄時，若其中有部分項目無可填報或毋庸申報者，應填寫「無」或「本欄空白」等字樣，不可保留空欄。
- 十一、申報人於填寫申報表時，應避免書寫錯誤，若有增、刪、塗改，應於該增、刪、塗改處蓋章。
- 十二、申報表所列應申報項目各欄如不敷填寫時，申報人得依各該項目之內容與規格，另行製作表格填寫，附於該申報表之後，註明頁數，並於騎縫處蓋章。
- 十三、申報表末「受理申報機關（構）」欄應填寫全稱「臺南縣政府政風室」。

貳、個別事項：

- 一、前述財產申報表中「身分證統一號碼（中華民國護照號碼）」欄，凡在中華民國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身分證統一號碼；未領國民身分證而持中華民國護照者，應填寫中華民國護照號碼。
- 二、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中「戶籍地址或通訊處」欄，凡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者，應填寫戶籍地址，無戶籍地址者填寫通訊處。
- 三、「不動產」指土地及房屋而言。「土地坐落」應填寫為「○○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號（地號）」；房屋已登記者，其「房屋標示」應填寫為「○○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號及建號○○○」，未登記者，填寫門牌號碼。「權利範圍（持分）」欄應依其權利之狀態填寫為：所有權全部、持分○分之○或共同共有。

★建議財產申報義務人於申報不動產時，可先行向財政部各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所在地稅捐稽徵處申請查調個人財產總歸戶資

料，依國稅局及稅捐稽徵處規定，申請查調個人財產總歸戶資料必須本人攜帶身分證、印章自行申請，如委託他人代為申請必須備有委託書及委託人及受委託人身分證、印章（詳細申請規定可洽詢各各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所在地稅捐稽徵處）。

- 四、「船舶」指動力船舶，如汽船、遊艇、漁船等，及非動力船舶，如帆船、舢板等而言。
- 五、「汽車」指在道路上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如客車、貨車等而言，但機器腳踏車不包括在內。
- 六、「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
- 七、「存款」指存放於銀行、郵局、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等機構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而言；包括新臺幣、外幣（匯）及其他幣別之存款在內。填寫之順序，新臺幣存款在前，外幣（匯）及其他幣別之存款在後。
- 八、「外幣」指申報日所持有之外幣現金及旅行支票。（外幣（匯）存款列入存款欄內）。
- 九、「股票」欄之填寫，應將上市、上櫃股票及未上市、上櫃股票全部列入。
- 十、「票券」指票券公司發行之短期票券等而言。「債券」指公司債券、政府債券等而言。單位數係指票券之張數。
- 十一、「其他有價證券」指股票、票券、債券以外之票據、提單、載貨證券及受益憑證等而言。
- 十二、「其他財產」指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黃金條塊、珠寶、藝品、骨董等權利或財物而言。其價額部分，有掛牌之市價者，以申報日前一交易日之掛牌市價計算，無市價者，以已知該項財產曾有之交易價額計算。
- 十三、「債權」指對他人有請求給付金錢之權利，「債務」則指應償還他人金錢之義務。
- 十四、「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
- 十五、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得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不符原因暨注意事項

- 一、申報人應申報之財產，一律以「申報當日」之財產狀況為準，且凡在本國境內、境外之全部財產達到申報標準者，均應申報。
- 二、不動產、船舶、汽車及航空器，不論其價值多寡，均須申報。
- 三、不動產(土地與房屋)：地號、建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所有權狀」逐筆填載，避免按土地、房屋稅單等資料或推估方式填寫，而房屋之面積應包含陽台等公共設施。申報人與配偶是否有繼承之不動產，申報前應查詢瞭解后，據實申報。
- 四、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及事業投資：分別計算其各該類之總金額或總價額，每類總金額或總價額達 100 萬元者，即須申報，反之則不需申報。
- 五、申報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個別之存款總金額達 100 萬元者(非狹義指某金融機構存款或每一存摺超過 100 萬元才須申報)，各該所有之小額存款亦應一併申報；另配偶之存款，有存私房錢者，不可故意隱匿，應確實查詢后依存摺填載。
- 六、存款帳戶於申報前最好能作一清理(登打餘額或累積利息或註銷帳戶)，並以「申報當日」為準，依存摺填載，不得自行刪減尾數以整數申報，或將日後可能存入支出款項預先累計或扣除。
- 七、有價證券：該類中之上市(含上櫃)股票，其票面總價額達五十萬元時，無論與其他有價證券合計後之總價額是否達 100 萬元，仍須將全部有價證券申報；另上市股票票面總價額未達 50 萬元，惟與其他有價證券合計後之總價額已達 100 萬元時，亦須將全部有價證券申報。
- 八、債務(如不動產抵押貸款、借貸)：每一申報人合計達 100 萬元，各該債務均應填載。
- 九、事業投資：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合夥、獨資等事業之投資，不論投資公司瀕臨破產，申報時有無投資價值，仍應依當時投資金額據實填載。
- 十、申報人就有關申報事項發生疑義時，得向各該受理申報機關(構)詢問，不應擅自曲解法令或誤解字義，以免申報不實。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常見錯誤態樣

- 一、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範意旨，乃要求擔任特定職務之公職人員，其個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財務狀況可供公眾檢驗，進而促進人民對政府施政廉能之信賴；公職人員若未能確實申報財產狀況，縱其財產來源正當或無隱匿財產之意圖，均構成本法所稱故意申報不實之要件。
- 二、本法第 11 條第 1 項後段所稱「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僅指處罰之規定與前段同，處罰之構成要件則較前段「明知」之範圍為廣，除「直接故意」外，「間接故意」亦屬之（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78 號判決意旨參照）。

錯誤態樣	說明
1. 未遵期申報 (1)到職日 3 個月內申報 (2)每年 11/1-12/31 定期申報（如已辦理到職申報，當年免定期申報）	不要等到快到期了才填寫，因偶發事件而逾期，蓋本法所定應申報之公職人員或為政務官或至少為主管級之行政人員，本即事多任重，然大抵均能按時申報，且立法時已考量公職人員業務繁忙程度，乃訂定 3 個月到期申報及 2 個月定期申報期限，除確有長達 3/2 個月不可抗力事件，餘均非屬正當事由。
2. 漏申報配偶財產	申報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財產為法定義務，夫妻財產獨立管理、配偶不配合等均非正當事由。
3. 漏申報繼承之不動產 （含配偶繼承）	(1)繼承登記時應出具身分證件、印章，表示已知悉，交其他親屬代辦、稅金由他共有人繳納等均非屬正當事由。 (2)持分低、或為道路用地、所有權狀尚未核發等均非屬正當事由。
4. 漏申報親友以申報人 （或配偶、未成年子女） 名義購置之財產	購買時、開戶時應出具身分證件、印章，表示已知悉，應於申報前詳查。
5. 存摺係交親人使用	應明知其名下有此借他人使用之帳戶，就權利外觀而言，即屬其所有，而應查明申報，否則亦應於申報表備註欄載明，俾供調查。
6. 漏申報房屋座落之基地	房屋及基地(1)為獨立交易客體，可為不同人所有； (2)如屬同一人所有，既申報表上分屬不同欄位，應各別申報。
7. 以為房屋無所有權狀 或無庸繳房屋稅就不用	最高法院 63 年度第 6 次民庭庭推總會決議：依民法第 66 條第 1 項規定，係屬土地之定著物，即或屋頂

錯誤態樣	說明
申報	尚未完全完工，倘已足避風雨，可達經濟上使用之目的即屬之，不以辦理所有權登記為必要；填門牌號碼即可。
8. 誤認每筆存款達 100 萬元才須申報	(1)所有存款總額達 100 萬元，即應申報全部存款。 (2)存款包含存放於銀行、郵局、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等機構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臺幣、外幣(匯)及其他幣別之存款在內。 (3)如係將台幣存款及外幣存款分別計算，純係違法性錯誤。
9. 未於申報日補登存摺詳查存款餘額，僅憑記憶申報，或逕以前 1 年之申報資料草率填報	存款部分應於最接近申報日前往金融機構登簿查詢。
10. 誤認上櫃股票不需申報、未申報交易價低於面額 10 元(俗稱水餃股)之上市股票	(1)標準：所有的有價證券達 100 萬，或上市股票達 50 萬，則所有的有價證券都應申報，價格均以票面價格計算(每股 10 元) (2)現今上市上櫃股票已採集保制度，只須登簿查詢，即可明瞭持有股票現狀，下市或多年未進出均非屬漏未申報之正當事由。
11. 漏申報存款之利息及股票股利	如 8、9 點，只要於最接近申報日登簿查詢，即無此溢漏報情事。
12. 以為漏報才要罰，多填一些存款	「溢報」也是申報不實的一種樣態，並令人質疑是否預設有財產進帳。
13. 申報債務(如貸款)未扣除已償還金額	申報財產(含債務)係以申報日為基準，此屬溢報債務。
14. 擅自扣抵	土地房屋係貸款買受，因申報時貸款未還清，故連同貸款均未申報，則同時漏報土地、房屋及貸款。
15. 誤認申報日期(財產資料基準日)須與申報表送達政風單位之日期相同。	「申報日」是查詢財產狀況的基準日，可以倒填；送件日是判斷有無逾期申報(以政風單位的收文紀錄或掣發收據為準)，兩者不同。

補充說明：

- 一、各政風機構於發現申報人逾期申報時，應儘速通知補行申報。
- 二、各政風機構辦理實質審核時，如發現申報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所

有之不動產登記謄本，登記申報人（或配偶）為抵押人時（抵押權登記之債務人欄），應確認有無向抵押權人（通常為金融機構）查詢申報日放款資料。